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响水县 2025 年度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查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921-ZZZX-C2025-0008

甲方：（买方）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响水县 2025 年度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查检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响水县 2025 年度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查检测服务(采购包 2)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采购人发布的抽检计划和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成交单位应确保抽检报告数据质量，有效问题发现率不低于采购人的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89 批次。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根据采购人安排完成检测和数据上传国抽系统目标）。

1.5 履行地点：响水县境内(开发区分局辖区)。

1.6 履行方式：分批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每批次食品抽检费用为 605 元，共计 289 批次（包含 232 批次普通食品（含特殊食品）、57 批次食用农产品）。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柒万肆仟捌佰肆拾伍元整（¥：174845.00 元）人民币。

2.2 上述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响水县 2025 年度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查检测服务磋商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及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食宿及差旅费、抽样（包含购买样品费用）、检测、数据上传、汇总信息、总结报告、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技术资料和服务范围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服务范围：2025 年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查检测，根据检验计划，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服务。包括抽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上传数据、汇总信息和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等内容。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为 AAA 评级，免收履约保证金，附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备注：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成交供应商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成交供应商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成交供应商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1.2 检验任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根据乙方所完成的批次数、乙方的成交的总价格以及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 2025 年 12 月底之前对问题发现率进行最终考核,以普通食品问题发现率以 1.6%,食用农产品问题发现率以 5%为基准,每低于 0.1 个百分点,承检机构所有抽检批次结算费用扣除 1%。

11.2 乙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份,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5%(因乙方未能记录现场关键数据等原因,严重影响后处置工作开展,视为同等情形处理)。

11.3 在省局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考核中,每有 1 份检验报告出现问题数据被通报,费用按最终结算金额的 1%进行扣除。在市局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考核中,质量问题低于 1%的不扣除,超过 1%部分每增加 0.1%,费用按最终结算金额的 0.5%进行扣除(按照四舍五入计算)。

11.4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

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5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株洲路3号3号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玉光

联系电话：15506391006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